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佳穎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lv1800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004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080004053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貴校辦理「桃園市環境教育校園雨撲滿徵選與建置實施計畫」核定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45萬元整及獎勵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月7日桃教體字第1080001360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7年12月24日平小輔字第1070008661號函。

二、旨案係為鼓勵學校設置校園雨撲滿，建立校園雨水回收機制，並融入環境教育教學課程，以提升節水成效。

三、本案經費需求為45萬4,000元整（經常門：7萬4,000元、資本門：38萬元），本局同意核定45萬元整，請依下列支應科目分別開立2紙統一收據送局請款，支出科目如下：

(一)行政作業費經常門7萬元：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(7-29)項下支應。

(二)入選學校補助費資本門38萬元：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411第一輔導108/01/22 08:13



1080000575

有附件

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」科目（9-49）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案經費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(一)經常門：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- (二)資本門：依據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補助未達新臺幣300萬元資本門經費，原始憑證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另同意財產所有權留校所有，財產由學校自行依規定登帳，並請依審計法第56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有關本案經費概算「補助各校校園兩撲滿營造經費」一項，各申請學校須於提出申請時將經費概算表送貴校審查，辦理完畢後並須將原始憑證正本送貴校妥善保管。

五、本案承辦有功人員，本局同意參酌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敘嘉獎1次4名、核頒獎狀1紙4名，以資獎勵。

六、本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，檢附收支結算表、撥款明細表、賸餘款繳回證明(無者免附)、成果報告書及有功人員獎勵名單等資料送局辦理結案。

七、檢附旨案核定計畫(含經費核定表)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